

#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

## ZQ1-H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4月3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Q1-H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（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）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、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：井场道路、钻井平台、放喷池、应急池、垃圾收集箱、生活污水池等；钻井工程：钻井、测试及完井处理、供电工程、供热工程、供水工程、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。

ZQ1-H2 井型为定向井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开钻，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钻井完井，原设计井深 6770m，实际完钻井深 6673m，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

2025 年 1 月，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《ZQ1-H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5

年2月24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“阿地环审〔2025〕56号”对该项目予以批复。该井于2025年2月25日开钻，于2025年10月1日钻井完井。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7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73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钻井工程建设内容及试油工程内容。

## 二、变动情况

本工程无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19300m<sup>2</sup>，均为临时占地；钻井场占地面积14000m<sup>2</sup>（140m×100m）。占地类型主要为低密度草地。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。钻井工程结束后，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，并进行平整清理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，合理规划工程占地，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。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。

### （三）废水

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、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。钻井废水、钻井泥浆、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，其中部分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剩余

部分拉运至富源 7 处理站处理达到后回注油气层；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池，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、拜城县创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。

#### **（四）噪声**

钻井及试油期间，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。

#### **（五）固体废物**

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、磺化泥浆钻井岩屑、油基泥浆钻井岩屑、生活垃圾、废弃烧碱包装袋、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。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、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，检测满足《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》（DB65/T3997-2017）要求后，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；磺化泥浆钻井岩屑，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拜城站）进行处理；油基泥浆钻井岩屑，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；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，定期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；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、沾油废物、废烧碱包装袋及废机油桶，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，全部交由新疆特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

#### **（六）风险防范措施**

本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，通过（1）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（2）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（3）安装井场探照灯（4）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、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（5）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、清水循环压

井技术等措施，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。

钻井期间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编制有《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 ZQ1-H2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工作（备案编号：652926-2025-012-L）。

#### 四、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##### 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Q1-H2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8—2020）中 5.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；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噪声

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Q1-H2 井场周界外昼间、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##### （三）固体废物监测

验收监测期间：ZQ1-H2 井厂界内原泥浆池位置土壤监测结果满足《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》（DB 65/T 3997-2017）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。

#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ZQ1-H2 井场内及井场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Q1-H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：高佳佳

验收组成员：梁东莹 高华 陈勇  
杨坤 谢琪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

2026 年 4 月 3 日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Q1-H2 井钻井工程（勘探井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位/职称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签名
1	商佳俭	开发事业部	工程师	652801198702126118	15199926522	商佳俭
2	谢琪	开发事业部	工程师	411325199712081910	17709963502	谢琪
3	贺华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	正高	650108197903250019	13999998252	贺华
4	谢东营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（退休）	正高	650102197603044573	13999127099	谢东营
5	陈勇	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650102197303186510	13999898660	陈勇
6	杨坤	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工程师	622126199402250414	18799746885	杨坤
7						
8						